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北區
承辦人：蕭小姐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038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就字第11101223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-雇主招募員工公開揭示或告知職缺薪資範圍指導原則(1110606修訂)
(21150512_111012232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修正「雇主招募員工公開揭示或告知職缺薪資範圍指導原則」，請查照辦理並轉知相關所屬（管）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6月6日勞動發就字第11105081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訂新增第6點第2項「雇主以書面、傳真、簡訊或電子傳輸方式發送錄取通知予求職人，宜載明薪資數額。」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

副本：

